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建簡字第46號

原告 康惠雯

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

複代理人 董子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密思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政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